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七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中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持有公司 3%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其他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同时将被推荐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提名其他人作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补选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盛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全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补选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补选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补选原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提案内容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 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按类别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计票。

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相应类别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 1 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x4。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4 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选举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x3。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3 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



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 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 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4. 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编：8315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2。

五、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补选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盛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全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补选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补选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补选原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

1. 投票代码：362207
2. 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两项提案组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及投票票数举例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见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但本类别投票合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单个候选人可以投 0 票）。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见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票，但本类别投票合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单个候选人可以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以下相同）。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